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深南大道4011号香港中旅大厦26楼）

二零一六年三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赵友永

杨海洲

叶子瑜

曾 文

罗攀峰

肖勋勇

刘佩莲

张宗贵

杨 闰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182,820,000 股，发行价格 17.16 元/股，将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发行中，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和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的鲲鹏运通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本次认购的股票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6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6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6
三、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8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8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11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13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13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4
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8
一、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	18
二、财务状况分析	19
三、盈利能力分析	21
四、偿债能力分析	25
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27
六、现金流量分析	28
第四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32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2
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的相关情况	38
第五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意见	39
一、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39
二、保荐协议主要内容	40
三、上市推荐意见	43
第六节 新增股份的数量及上市时间	44
第七节 中介机构声明	45
第八节 备查文件	50

释 义

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广电运通、发行人、公司	指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向广州无线电集团、运通资管计划等特定对象募集现金不超过 313,719.12 万元的行为
A 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发行对象	指	广州无线电集团、运通资管计划
本报告书	指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实际控制人、广州市国资委	指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省国资委	指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控股股东、广州无线电集团	指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广电运通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指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广州证券	指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电银通		广州广电银通金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运通资管计划	指	广州证券作为管理人的鲲鹏运通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金融外包服务	指	金融机构将原来由自身负责处理的某些业务活动委托给服务提供商进行持续处理而形成的服务业务
ATM	指	Automatic Teller Machine，银行自动柜员机，包括自动取款机、存取款一体机、VTM 等
ATM 外包服务	指	ATM 等银行自助设备及现金相关外包服务，具体包括 ATM 营运管理、运维管理、现金管理及安全管理，其中 ATM 营运管理包括网点建设及网点管家等，ATM 运维管理包括设备维保及调度指挥等、ATM 现金管理包括武装押运、清机加钞、现金清分、金库管理等，ATM 安全管理包括视频监控、动态密码锁等

ATM 营运	指	公司与银行类金融机构合作建设 ATM 终端，公司负责提供 ATM 设备、技术支持等，银行类金融机构负责将 ATM 网点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授权机构报备、提供加钞和清算等服务，合作银行在收取跨行交易的代理手续费后，按照合作协议约定的比例将代理手续费支付给公司；本报告中，ATM 营运不属于 ATM 外包服务
AFC	指	Automatic Fare Collection，即自动售检票系统，是融计算机技术、信息收集和处理技术、机械制造技术于一体的售票、检票系统
VTM	指	Virtual Teller Machine，远程视频柜员机
AOC	指	ATM Operation Center，银行自动柜员机监控调度指挥中心
国内五大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公司章程》	指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订）
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9 月
股东大会	指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 1：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注 2：如无特殊说明，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中的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为合并报表数据。

第一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RG Banking Equipment Co.,Ltd.

法定代表人：赵友永

董事会秘书：任斌

发行前注册资本：89,668.4767 万元

公司注册地址：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科林路 9 号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广电运通

股票代码：002152

所属行业：通用设备制造业

电话：020-62878517、020-62878900

传真：020-62878517

经营范围：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自动售货机、售票机、柜员机及零配件的批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计算器及货币专用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5 年 3 月 1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并提请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5 年 4 月 16 日，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2015年7月3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2015年10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减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等议案；2015年10月26日，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减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等议案。

广东省国资委于2015年3月30日出具《关于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复函》（粤国资函[2015]218号），广州市国资委随后出具《关于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穗国资批[2015]26号），同意广电运通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

2015年11月11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5年12月2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35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8,282万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之日起六个月内有效。

公司于2016年2月26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2名特定对象广州无线电集团和运通资管计划分别发行了139,290万股和4,353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410100号），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137,191,200元，扣除发行费用21,661,435.1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15,529,764.90元。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6年3月3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3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三、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证券的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数量	182,820,000 股
证券面值	1.00 元
发行价格	17.16 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	3,137,191,200 元
发行费用（包括承销保荐费、律师费用、审计师费用等）	21,661,435.10 元
发行价格与发行底价（17.16 元/股）相比的溢价比率	0.00%
发行价格与发行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的比率	77.0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3 月 11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经董事会讨论决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17.76 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2015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40）。根据该公告中的说明，公司 2014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由 17.76 元/股调整为 17.16 元/股。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一）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发行通过向特定对象广州无线电集团和运通资管计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进行，广州无线电集团和运通资管计划分别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 139,290,000 股和 43,530,000 股，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广州无线电集团

名称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 163 号
法定代表人	赵友永
注册资本	5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通信系统设备制造；通信终端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塑料零件制造；音响设备制造；影视录放设备制造；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计算机整机制造；计算机零部件制造；金属切削机床制造；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电子产品设计服务；通信工程设计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软件服务。

2、广州证券及运通资管计划

（1）广州证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

法定代表人：邱三发

成立日期：1988 年 3 月 26 日

注册资本：536045.6852 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营业执照：91440101190660172H

营业期限：1988 年 3 月 2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机构证券自营投资服务；证券承销和保荐；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

问；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资产管理；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限证券公司）。

股权结构：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7.2350%；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4.4782%；其余五家法人股东合计持股 8.2868%。

（2）运通资管计划

运通资管计划全额用于认购广电运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由广州证券设立和管理，由广电运通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叶子瑜、罗攀峰、陈振光、束萌、陈建良、李叶东、魏东、蒋春晨、解永生、任斌、冯丰穗共 11 人及其他核心骨干员工用于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出资额认购。

该资产管理计划由广州证券管理，委托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由资产委托人授权资产管理人代为行使。

（三）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广州无线电集团、广州证券作为管理人的运通资管计划。

上述发行对象中，广州无线电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公司的关联方。

运通资管计划的委托人为广电运通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叶子瑜、罗攀峰、陈振光、束萌、陈建良、李叶东、魏东、蒋春晨、解永生、任斌、冯丰穗共 11 人及其他核心骨干员工用于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出资额，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在本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除此之外，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广州无线电集团、运通资管计划，与发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规定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一期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1、本次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最近一年一期与公司的交易情况

公司与广州无线电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均按照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依法进行了信息披露，该等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

运通资管计划与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

2、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截至 2016 年 2 月 25 日，公司股份总数为 896,684,767 股，其中广州无线电集团持股 427,718,964 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47.7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广州市国资委持有广州无线电集团 100%股权，为广电运通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变更为 1,079,504,767 股；广州无线电集团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持有广电运通 567,008,964 股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52.52%。广州无线电集团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广州市国资委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发行对象是否履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广电运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运通资管计划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范畴，且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办理备案登记。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晓东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 26 层

联系电话:	0755-82492010
传真:	0755-82493959
保荐代表人:	张宁湘、金巍锋
项目协办人:	董瑞超
项目经办人:	张冠峰、洪本华、李刚

(二) 发行人律师

名称: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晓华
联系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七层
联系电话:	020-37181333
传真:	020-37181388
经办律师:	许丽华、黄菊

(三) 审计机构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朱建弟
联系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联系电话:	020-3839 6233
传真:	021-23281000
经办会计师:	王建民、蔡洁瑜

(四) 验资机构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朱建弟
联系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联系电话:	020-3839 6233
传真:	021-23281000
经办会计师:	王建民、蔡洁瑜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6 年 2 月 25 日，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股）
1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427,718,964	47.70%	-
2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40,518,733	4.52%	-
3	梅州敬基实业有限公司	23,689,704	2.64%	-
4	赵友永	21,417,322	2.39%	16,062,991
5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 一个人分红-018LFH002 深	19,884,085	2.22%	-
6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10,000,000	1.12%	-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全球 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963,618	1.11%	-
8	曾文	7,880,378	0.88%	5,910,283
9	叶子瑜	6,989,306	0.78%	5,241,979
10	BILL&MELINDA GATES FOUNDATION TRUST	6,952,959	0.78%	-
合 计		575,015,069	64.13%	27,215,253

注：公司第四大股东赵友永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广州无线电集团董事长，第八大股东曾文先生为公司董事，第九大股东叶子瑜先生为公司董事、总经理，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二) 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本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新增股份登记到帐后，本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股）
1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567,008,964	52.52%	139,290,000
2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43,530,000	4.03%	43,530,000
3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40,518,733	3.75%	-
4	梅州敬基实业有限公司	23,689,704	2.19%	-
5	赵友永	21,417,322	1.98%	16,062,991
6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	19,884,085	1.84%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股）
	一个人分红-018LFH002 深			
7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10,000,000	0.93%	-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843,357	0.91%	-
9	曾文	7,880,378	0.73%	5,910,283
10	叶子瑜	6,989,306	0.65%	5,241,979
合 计		750,761,849	69.53%	210,035,253

本次发行前，广州无线电集团持股 427,718,964 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47.7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广州市国资委持有广州无线电集团 100%股权，为广电运通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 1,079,504,767 股，广州无线电集团持有公司 567,008,964 股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52.52%。广州无线电集团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广州市国资委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建设全国金融外包服务平台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在 ATM 设备制造基础上，打造 ATM 外包服务的完整产业链，并完成金融外包服务网络的全国布局，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

（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相应增加，公司将按照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注册资本、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截至 2016 年 2 月 25 日，公司股份总数为 896,684,767 股，新增股份登记到帐

后，本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3,586,309	3.75	216,406,309	20.0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63,098,458	96.25	863,098,458	79.95
三、股份总额	896,684,767	100.00	1,079,504,767	100.00

本次发行后，公司将增加 182,820,000 股限售流通股，公司的股东结构将发生一定变化。控股股东广州无线电集团在公司的持股比例由 47.70%变动至 52.52%，仍为公司控股股东；运通资管计划将持有公司 43,530,000 股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4.03%。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的影响

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进行调整，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动。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之一为运通资管计划，由广州证券设立和管理，由广电运通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叶子瑜、罗攀峰、陈振光、束萌、陈建良、李叶东、魏东、蒋春晨、解永生、任斌、冯丰穗共 11 人及其他核心骨干员工用于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出资额 74,697.48 万元认购。除上述 11 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截至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完成股份登记日（2016 年 3 月 4 日），上述 11 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运通资管计划持股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在公司职务	发行前		发行后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叶子瑜	董事、总经理	6,989,306	0.78%	6,989,306	0.65%
罗攀峰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0	0.00%	0	0.00%
陈振光	副总经理	5,244,021	0.58%	5,244,021	0.49%
束 萌	副总经理	416,672	0.05%	416,672	0.04%

陈建良	副总经理	655,079	0.07%	655,079	0.06%
李叶东	副总经理	100,446	0.01%	100,446	0.01%
魏 东	副总经理	0	0.00%	0	0.00%
蒋春晨	副总经理	376,800	0.04%	376,800	0.03%
解永生	副总经理	5,400	0.00%	5,400	0.00%
任 斌	董事会秘书	0	0.00%	0	0.00%
冯丰穗	监事、工会主席	269,148	0.03%	269,148	0.02%
运通资管计划	-	0	0.00%	4,000,000	0.37%
合计		14,056,872	1.57%	18,056,872	1.67%

（五）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 ATM、清分机、AFC 等货币自动处理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为 ATM 设备提供维保等 ATM 外包服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加速全国金融外包服务网络布局，进一步巩固设备维保业务并拓展现金管理业务，打造 ATM 外包服务完整产业链，择机进入金融信息安全、金融支付等主营业务相关领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丰富及优化公司的业务结构，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六）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都将大幅增加，假定公司负债总额不发生变化，则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会有所下降，同时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将会大幅上升，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公司整体实力和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进一步增强。

本次发行对公司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结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增加额	增加率
资产合计	639,861.86	951,414.84	311,552.98	48.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资产	408,924.32	720,477.30	311,552.98	76.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4.56	6.67	2.11	46.36%

的每股净资产（元）				
资产负债率	32.49%	21.85%	-10.64%	-32.74%

注：截至 2016 年 2 月 25 日，公司总股本为 896,684,767 股，本次发行前每股净资产按该股份数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本新增 182,820,000 股，总股本增至 1,079,504,767 股，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按该股份数计算。

（七）对公司最近一年一期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 182,820,000 股，发行前后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如下表所示：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基本每股收益	0.53	0.90	0.44	0.75
项目	2015.09.30	2014 年末	2015.09.30	2014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56	4.63	6.67	6.73

注：截至 2016 年 2 月 25 日，公司总股本为 896,684,767 股，本次发行前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按该股份数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本新增 182,820,000 股，总股本增至 1,079,504,767 股，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按该股份数计算。

（八）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产和效益的产生，未来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将有所增加。

（九）对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关联人之间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与公司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亦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广州无线电集团和运通资管计划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构成关联交易。除此之外，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产生其他关联交易。

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均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3]第 410065 号”、“信会师报字[2014]第 410129 号”及“信会师报字[2015]第 41013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5 年 1-9 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合计	639,861.86	664,431.30	505,932.79	402,042.73
负债合计	207,922.00	231,727.98	143,864.19	102,664.79
股东权益合计	431,939.87	432,703.32	362,068.60	299,377.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08,924.32	414,728.35	348,540.87	296,824.19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营业收入	211,444.80	315,191.01	251,589.74	216,840.96
营业利润	42,602.46	70,804.19	61,347.38	50,724.62
利润总额	56,098.24	91,687.17	77,593.74	64,758.21
净利润	48,970.63	81,742.15	71,106.52	58,134.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863.34	80,744.51	70,507.64	57,863.20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87,673.24	110,863.91	71,529.35	85,689.9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679.24	-13,712.07	-88,642.70	-2,172.99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3,654.09	-12,247.75	-18,580.03	-4,849.8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5,283.75	84,681.92	-35,866.46	78,731.66

（四）主要财务指标

1、基本财务指标

项 目	2015.0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比率（倍）	2.63	2.57	3.20	3.55
速动比率（倍）	1.31	1.78	2.36	2.77
资产负债率（%）	32.49	34.88	28.44	25.54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20	4.79	3.70	2.94
存货周转率（次）	0.45	0.96	1.18	1.46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5 年 1-9 月	11.54%	0.53	0.53
	2014 年度	21.24%	0.90	0.90
	2013 年度	21.95%	0.79	0.79
	2012 年度	21.46%	0.65	0.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5 年 1-9 月	10.29%	0.47	0.47
	2014 年度	19.02%	0.81	0.81
	2013 年度	19.74%	0.71	0.71
	2012 年度	20.69%	0.62	0.62

二、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资产的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3,895.71	16.24%	249,179.46	37.50%	164,487.54	32.51%	200,354.00	49.83%
应收票据	1,604.76	0.25%	2,311.54	0.35%	-	-	198.71	0.05%
应收账款	72,218.59	11.29%	60,106.84	9.05%	71,388.68	14.11%	64,426.30	16.02%
预付款项	7,445.24	1.16%	3,200.33	0.48%	12,997.83	2.57%	4,945.32	1.23%

项目	2015.0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利息	92.58	0.01%	149.14	0.02%	-	-	-	-
其他应收款	8,357.32	1.31%	7,213.03	1.09%	5,025.60	0.99%	3,195.31	0.79%
存货	267,616.32	41.82%	178,553.80	26.87%	117,084.25	23.14%	76,959.47	19.14%
其他流动资产	72,965.54	11.40%	84,341.21	12.69%	75,076.05	14.84%	-	-
流动资产合计	534,196.06	83.49%	585,055.36	88.05%	446,059.95	88.17%	350,079.11	87.0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87.99	0.15%	480.16	0.07%	542.83	0.11%	656.41	0.16%
长期股权投资	6,628.78	1.04%	6,587.27	0.99%	6,471.35	1.28%	16,407.99	4.08%
投资性房地产	3,656.47	0.57%	3,379.77	0.51%	3,340.32	0.66%	-	-
固定资产	55,010.29	8.60%	54,370.77	8.18%	38,921.39	7.69%	29,043.60	7.22%
在建工程	5,023.51	0.79%	359.41	0.05%	4,932.11	0.97%	261.67	0.07%
无形资产	9,151.35	1.43%	8,526.68	1.28%	1,721.84	0.34%	1,740.19	0.43%
商誉	19,990.80	3.12%	101.59	0.02%	94.69	0.02%	94.69	0.02%
长期待摊费用	521.50	0.08%	326.64	0.05%	268.22	0.05%	290.21	0.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95.10	0.73%	5,243.65	0.79%	3,580.10	0.71%	3,468.88	0.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5,665.80	16.51%	79,375.93	11.95%	59,872.85	11.83%	51,963.62	12.92%
资产总计	639,861.86	100.00%	664,431.30	100.00%	505,932.79	100.00%	402,042.73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总资产规模分别为 402,042.73 万元、505,932.79 万元、664,431.30 万元和 639,861.86 万元，呈现逐年增长态势，体现出公司稳健增长的业务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7.08%、88.17%、88.05%和 83.49%，资产流动性强，符合 ATM 制造及 ATM 外包服务行业的资产结构特征。具体而言，公司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及固定资产构成，其中，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系公司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以及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的保本理财产品。报告期内，该五项资产合计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2.22%、92.30%、94.30%和 89.35%。

（二）负债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负债的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13,602.00	6.54%	10,988.64	4.74%	7,844.71	5.45%	8,186.13	7.97%
应付账款	55,898.34	26.88%	44,136.84	19.05%	39,858.13	27.71%	27,194.99	26.49%
预收款项	94,018.33	45.22%	114,204.21	49.28%	48,115.38	33.45%	26,924.84	26.23%
应付职工薪酬	22,698.68	10.92%	26,923.79	11.62%	16,516.07	11.48%	12,207.31	11.89%
应交税费	5,747.46	2.76%	19,427.56	8.38%	17,281.08	12.01%	16,345.05	15.92%
应付股利	300.00	0.14%	-	-	-	-	-	-
其他应付款	10,880.37	5.23%	12,262.32	5.29%	9,596.64	6.67%	7,680.01	7.48%
流动负债合计	203,145.20	97.70%	227,943.36	98.37%	139,212.01	96.77%	98,538.33	95.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	-	171.13	0.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3.44	0.08%	-	-	-	-	-	-
递延收益	4,613.36	2.22%	3,784.61	1.63%	4,652.18	3.23%	3,955.33	3.85%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76.80	2.30%	3,784.61	1.63%	4,652.18	3.23%	4,126.46	4.02%
负债合计	207,922.00	100.0%	231,727.98	100.00%	143,864.19	100.00%	102,664.79	100.00%

报告期内，伴随公司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的逐年增长，公司负债规模呈逐年增高的趋势。公司负债主要由预收款项、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及应交税费等经营性负债构成。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9 月末，上述负债项目之和占负债总额的 83.90%、84.64%、88.33%和 85.78%。

三、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16,840.96 万元、251,589.74 万元、315,191.01 万元和 211,444.80 万元，均由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按产品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根据所处行业不同划分为制造业和服务业两大类，其中，制造业的产品包括 ATM、AFC、清分机及设备配件等设备，服务业包括 ATM 营运，设备维护及服务、ATM 外包服务等，具体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服务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制造业	158,326.12	74.88%	252,139.03	80.00%	215,816.62	85.78%	191,514.76	88.32%
（1）ATM	127,067.32	60.09%	202,302.24	64.18%	186,815.12	74.26%	177,686.27	81.94%
（2）AFC	3,986.29	1.89%	2,568.57	0.82%	6,528.32	2.59%	3,143.82	1.45%
（3）清分机	7,422.48	3.51%	18,137.23	5.76%	7,374.22	2.93%	-	-
（4）设备配件	19,850.03	9.39%	29,131.00	9.24%	15,098.96	6.00%	10,684.66	4.93%
服务业	53,118.68	25.12%	63,051.98	20.00%	35,773.11	14.22%	25,326.20	11.68%
（1）设备维护及服务	47,902.71	22.65%	57,239.38	18.16%	33,562.57	13.34%	23,171.14	10.69%
（2）ATM 营运	3,190.27	1.51%	3,593.76	1.14%	2,063.73	0.82%	2,155.06	0.99%
（3）其他	2,025.70	0.96%	2,218.84	0.70%	146.81	0.06%	-	-
主营业务收入	211,444.80	100%	315,191.01	100.00%	251,589.74	100.00%	216,840.9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贯彻落实“高端制造+高端服务”的双轮驱动战略成效初显，两大板块均实现了持续增长。其中，制造业收入主要来源于 ATM、清分机、AFC 及设备配件的销售，2012-2014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4.74%，2015 年三季度同比增长 26.60%，呈稳步增长态势。报告期内，受益于银行自助设备国产化趋势的利好，ATM、清分机以及设备配件收入实现稳定增长，带动了公司制造业收入的增长；报告期内，公司 AFC 收入出现下滑，主要是公司调整竞争策略，由重点销售 AFC 整体转向加大 AFC 纸币识别、找零、票卡等核心模块产品的销售，成功实现从整机到模块、集成商到业主、单一客户到多元客户的转型。

服务业收入主要来源于 ATM 设备维护及服务、ATM 外包服务等，ATM 营运是不属于 ATM 外包服务范畴。2012-2014 年，公司服务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7.78%，2015 年三季度同比增长 37.31%，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由 2012 年末的 11.68%提高至 2015 年 9 月末的 25.12%，呈快速增长态势。报告期内，公司服务业收入的快速增长主要来源于 ATM 外包服务业务的快速展开与发展。公司作为国内

领先的 ATM 外包服务提供商，利用公司 ATM 设备销售形成的先发优势，努力打造 ATM 外包服务全产业链模式，积极布局武装押运业务，形成全国金融外包服务网络，未来 ATM 外包服务业务快速发展带动服务业收入高增长的前景可期。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按地域分析

报告期内，国内和国外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内	184,462.44	87.24%	293,452.40	93.10%	234,722.94	93.30%	206,519.04	95.24%
国外	26,982.36	12.76%	21,738.61	6.90%	16,866.80	6.70%	10,321.92	4.76%
合计	211,444.80	100.00%	315,191.01	100.00%	251,589.74	100.00%	216,840.96	100.00%

公司以国内市场销售和服务为主，国外地区为辅。报告期内，公司国内市场、国际市场两大区域均实现了持续增长，国内市场收入由 2012 年的 206,519.04 万元增长到 2014 年 293,452.40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9.20%，2015 年三季度同比增长 23.45%；国际市场由 2012 年的 10,321.92 万元增长到 2014 年 21,738.61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5.12%，2015 年三季度同比增长 88.33%，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在土耳其、中东及印度区域市场带来的收入增长所致。凭借公司多年来建立的良好国际市场口碑及不断研发所掌握的核心技术优势，公司接下来将进一步拓展和深耕国际市场，抓住我国“一带一路”国家战略实施带来的发展契机，扩大国际市场对公司经营业绩的贡献。

（二）期间费用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期间费用明细及各自占营业收入比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销售费用	44,112.59	58,004.28	43,908.20	33,290.13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20.86%	18.40%	17.45%	15.35%
管理费用	25,539.52	45,130.85	30,695.14	25,786.05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12.08%	14.32%	12.20%	11.89%
财务费用	-884.26	-518.98	-1,046.72	-1,157.65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0.42%	-0.16%	-0.42%	-0.53%
期间费用合计	68,767.85	102,616.14	73,556.62	57,918.52

期间费用合计/营业收入	32.52%	32.56%	29.24%	26.71%
-------------	--------	--------	--------	--------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33,290.13 万元、43,908.20 万元、58,004.28 万元和 44,112.59 万元。工资、差旅费及技术服务费是销售费用最重要的三项构成部分，公司销售费用的逐年增长主要是因为公司加大营销力度及销售额增加引起的与之相关的工资、差旅费、技术服务费、代理费、房租等销售费用增加。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5,786.05 万元、30,695.14 万元、45,130.85 万元和 25,539.52 万元，主要由研究与开发费、职工薪酬构成，2012-2014 年二者合计占比均在 80%以上。公司管理费用逐年增长的主要因为是随着公司规模扩大、人员扩张及核心技术研发投入加大，工资性费用、研究开发费均有较大的增长。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无银行借款等有息负债，利息支出主要是手续费；同时公司银行存款取得稳定的利息收入，导致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为负。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1,157.65 万元、-1,046.72 万元、-518.98 万元和-884.26 万元，财务状况良好。

（三）净利润的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营业利润	42,602.46	70,804.19	61,347.38	50,724.62
营业外收入	13,622.65	21,258.69	16,402.19	14,173.52
营业外支出	126.87	375.71	155.83	139.93
所得税费用	7,127.62	9,945.02	6,487.22	6,623.38
净利润	48,970.63	81,742.15	71,106.52	58,134.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863.34	80,744.51	70,507.64	57,863.2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金额占比较小，公司净利润主要来自营业利润。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50,724.62 万元、61,347.38 万元、70,804.19

万元和 42,602.46 万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7,863.20 万元、70,507.64 万元、80,744.51 万元和 47,863.34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夯实软实力，深化全产业链布局”的经营主题，以完善核心技术体系建设为基础，围绕“行业同心多元化”战略，紧抓 ATM 设备国产化、ATM 外包服务及武装押运公司脱钩改制等发展机遇，继续推进重点市场开拓和新产品开发，加速落实了 ATM 外包服务与武装押运业务布局，公司的营业利润保持增长势头。

四、偿债能力分析

（一）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5.09.30 /2015 年 1-9 月	2014.12.31 /2014 年	2013.12.31 /2013 年	2012.12.31 /2012 年
资产负债率（%）	32.49	34.88	28.44	25.54
流动比率（倍）	2.63	2.57	3.20	3.55
速动比率（倍）	1.31	1.78	2.36	2.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56	4.63	4.66	4.7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98	1.24	0.96	1.38

注：以上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总股本
- 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总股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25.54%、28.44%、34.88%和 32.49%。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在报告期内一直维持较高水平。综合来看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较合理，偿债风险较小。

（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各期末，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产品/服务类别	上市公司	资产负债率（%）			
		2015.09.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ATM	御银股份	26.94	13.15	13.50	21.37
	东方通信	16.13	19.93	15.99	18.72
AFC	华虹计通	27.19	29.16	31.03	32.11
	华铭智能	22.65	37.71	43.03	45.19
清分机	聚龙股份	14.23	21.18	16.13	14.65
	汇金股份	27.78	26.44	23.72	19.98
金融外包服务	三泰控股	63.18	42.41	50.33	37.46
-	行业均值	28.30	27.14	27.68	27.07
-	广电运通	32.49	34.88	28.44	25.54
产品/服务类别	上市公司	流动比率（倍）			
		2015.09.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ATM	御银股份	2.65	5.28	5.45	3.02
	东方通信	5.16	4.25	5.05	3.81
AFC	华虹计通	3.02	2.82	2.8	3.33
	华铭智能	4.42	2.58	2.25	2.11
清分机	聚龙股份	5.56	4.06	5.26	5.73
	汇金股份	2.05	2.07	2.27	3.84
金融外包服务	三泰控股	0.86	1.79	1.72	2.38
-	行业均值	3.39	3.26	3.54	3.46
-	广电运通	2.63	2.57	3.20	3.55
产品/服务类别	上市公司	速动比率（倍）			
		2015.09.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ATM	御银股份	2.19	3.81	3.67	1.85
	东方通信	3.78	3.36	4.09	3.24
AFC	华虹计通	2.64	2.50	2.49	3.18
	华铭智能	3.31	1.73	1.45	1.49
清分机	聚龙股份	4.80	3.52	4.47	4.96
	汇金股份	1.61	1.76	1.89	3.43
金融外包服务	三泰控股	0.79	1.68	1.52	2.19
-	行业均值	2.73	2.62	2.80	2.91
-	广电运通	1.31	1.78	2.36	2.77

数据来源：Wind。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及行业均值相比，公司资产负债率偏高，流动比率和速

动比率偏低。因此，公司需要通过本次发行优化资产结构，增强资本实力和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

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一）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20	4.79	3.70	2.94
存货周转率（次）	0.45	0.96	1.18	1.46
总资产周转率（次）	0.32	0.54	0.55	0.59

注：以上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末应收账款+期初应收账款）/2）
-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末存货+期初存货）/2）
- 3、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末总资产+期初总资产）/2）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94、3.70、4.79 和 3.20，总体上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质量良好；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46、1.18、0.96 和 0.45，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 ATM、AFC 等销售订单大幅增加，公司期末提前备料以及发出商品同比大幅增长所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存货余额、预收款金额、固定资产金额逐年上升导致公司总资产规模迅速扩大，降低了总资产的周转效率。

（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产品/服务类别	上市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存货周转率（次）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ATM	御银股份	1.64	3.48	4.53	5.37	2.15	2.20	1.58	1.42
	东方通信	3.45	6.59	6.49	7.64	3.11	5.60	6.83	9.19
AFC	华虹计通	0.71	1.18	1.31	2.22	2.00	3.27	4.04	7.49
	华铭智能	1.05	1.84	1.82	2.17	0.43	0.73	0.63	0.94
清分机	聚龙股份	0.70	2.34	3.11	3.98	1.16	3.05	3.14	2.93

产品/服务类别	上市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存货周转率（次）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度	2013 年 度	2012 年 度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度	2013 年 度	2012 年 度
	汇金股份	1.71	3.47	4.71	6.13	1.78	3.81	3.98	3.83
金融外包服务	三泰控股	0.61	1.51	1.76	1.94	3.56	6.46	5.25	5.61
-	行业均值	1.41	2.92	3.39	4.21	2.03	3.59	3.64	4.49
-	广电运通	3.20	4.79	3.70	2.94	0.45	0.96	1.18	1.46

数据来源：Wind。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94、3.70、4.79 和 3.20，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分别为 4.21、3.39、2.92 和 1.41，总体上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并呈现逐年提高的趋势，这主要原因是（1）公司在营业收入增长的同时实行了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政策，公司应收账款回笼较为及时；（2）公司 ATM 销售客户主要是银行等金融机构，其资信信誉优良，较好的执行了合同付款条款的约定。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46、1.18、0.96 和 0.45，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分别为 4.49、3.63、3.59 和 2.03，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并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这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销售订单的不断增加和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为了满足销售的需要加大了正常存货储备、增加了发出商品的数量，导致存货余额增长的速度大于营业成本增长的速度。

六、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1,448.99	463,105.53	360,527.10	310,847.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9,122.24	352,241.62	288,997.75	225,157.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673.24	110,863.91	71,529.35	85,689.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7,288.73	637,828.72	386,771.74	33.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0,967.97	651,540.78	475,414.44	2,206.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9.24	-13,712.07	-88,642.70	-2,172.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00	2,746.00	1,127.00	171.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801.09	14,993.75	19,707.03	5,020.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654.09	-12,247.75	-18,580.03	-4,849.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77.18	-222.18	-173.08	64.5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5,283.75	84,681.92	-35,866.46	78,731.66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6,174.68	437,617.16	309,735.98	287,979.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599.37	18,013.50	17,720.42	13,915.2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674.94	7,474.87	33,070.70	8,952.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1,448.99	463,105.53	360,527.10	310,847.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3,985.49	193,179.65	141,757.54	124,122.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7,797.37	69,889.90	47,171.91	35,564.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735.44	43,269.09	35,087.41	35,266.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603.95	45,902.98	64,980.89	30,203.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9,122.24	352,241.62	288,997.75	225,157.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673.24	110,863.91	71,529.35	85,689.92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5,689.92 万元、71,529.35 万元、110,863.91 万元和-87,673.24 万元，2012-2014 年呈现稳步增长的趋势，2015 年 1-9 月因采购付款、销售收款的周期性经营特征出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情形。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3,200.00	632,884.07	379,35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71.23	4,936.52	1,788.6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50	8.12	19.11	33.0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614.02	-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7,288.73	637,828.72	386,771.74	33.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032.93	9,561.59	15,404.44	1,716.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0,846.15	641,460.00	460,010.00	49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6,088.88	519.2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0,967.97	651,540.78	475,414.44	2,206.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9.24	-13,712.07	-88,642.70	-2,172.99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72.99 万元、-88,642.70 万元、-13,712.07 万元和-3,679.24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动主要系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发生的现金流出以及理财产品到期后收回的本金及利息收益。由于报告期内，公司一般有部分理财产品尚未到期，故投资活动现金流入额小于现金流出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7.00	2,746.00	1,127.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47.00	2,746.00	1,127.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171.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00	2,746.00	1,127.00	171.1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171.13	428.3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3,801.09	14,993.75	18,967.90	4,592.6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49.00	283.34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68.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801.09	14,993.75	19,707.03	5,020.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654.09	-12,247.75	-18,580.03	-4,849.85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849.85 万元、-18,580.03 万元、-12,247.75 万元和-53,654.09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动主要为公司每年度根据经营业绩以及股利政策进行的现金分红。2015 年 1-9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减少，主要原因是公司实施 2014 年利润分配方案，即按公司总

股本 896,684,76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6 元（含税），共 53,801.09 万元。上述利润分派方案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实施完毕。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分别为 64.57 万元、-173.08 万元、-222.18 万元及-277.18 万元。

第四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18,282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13,719.12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311,552.98 万元，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具体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万元)
1	建设全国金融外包服务平台	240,651	196,029
	(1) 建设广州金融外包服务总部平台	40,651	36,029
	(2) 建设区域金融外包服务平台	200,000	16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	115,523.98
合 计			311,552.98

本次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和必要性如下：

(一) 建设全国金融外包服务平台

为了搭建全国金融外包服务网络，强化核心竞争力，实现“高端制造+高端服务”的战略升级，公司拟建设全国金融外包服务平台，包括广州金融外包服务总部平台和区域金融外包服务平台，项目总投资 240,651 万元，其中拟以自有资金和不超过 196,029 万元的募集资金投入。

1、建设广州金融外包服务总部平台

(1) 项目概况

公司规划未来 3 年在全国范围内建设金融外包服务平台，广州作为公司注册地及国内金融中心，将定位为总部所在地。为此，公司拟以广州银通为主体，在广州天河软件园高唐新建区建设金融外包服务总部平台，对区域金融外包服务平台进行统筹管理，并为其提供相关资源支持。

公司的金融外包服务网络、供应采购及调度需要科学的布局与统筹的管理，广州金融外包服务总部平台将从业务纵深发展、人力派遣、服务标准化和信息化整合等方面对下属分支机构提供支持并加强监督，推动公司逐步向成熟化、专业化高端

服务迈进。项目建成后，广州金融外包服务总部平台一方面将以 AOC 为基础，向银行 ATM 设备提供监控调度、备件管理等外包服务，同时开展人员技术培训、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等业务，为区域金融外包服务平台业务发展提供资源支持。

依靠强大的研发力量，公司已研发出国内首个 AOC，可与各区域的金融外包服务平台完美链接，实现资源信息共享。在此技术支持下，公司实施“集中监控、集中受理、集中调度、集中管理”的经营理念，以城市为中心实现服务业务的集中管理以及相关人员、车辆、备件等资源的整合利用将具有现实可行性。

（2）项目建设内容及进展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新建总建筑面积为 11,291 平方米(地面)的办公大楼，地面共 6 层，地下 1 层。包括地下一层停车库，一层大堂、接待室、备件发货区，二层备件维修中心、备件仓储区，三层指挥监控调度中心、信息化开发区、数据中心，四层部分培训中心、研发中心，五层部分培训中心，六层职能部门办公区。同时配套建设所需的停车场、配电、消防、给排水和通风空调、通讯及信息等公用设施。

公司已于 2013 年 9 月取得位于广州天河区科技园高唐新建区云溪路南侧、高唐路东侧地块，并已全额支付土地购置费用 4,408 万元。公司已于 2015 年 3 月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开始建设，建设期 22 个月。

（3）项目投资概算及资金筹措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资 40,651 万元，其中土地购置费用 4,408 万元，建设及安装工程费用 7,468 万元，设备投资费用 22,774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6,000 万元。

公司拟通过自有资金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项目投资，其中，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36,029 万元。

（4）项目效益分析

广州金融外包服务总部平台并不直接产生收入和利润，但通过项目实施，可逐步形成全国 ATM 外包服务的统筹管理体系，优化区域金融外包服务平台的资源配置，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及管理效率，支撑公司稳步扩大在 ATM 外包服务的市场占有率，间接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为公司未来稳定持续增长打下坚实基础。

（5）项目备案、环评、土地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穗府国用（2014）第 14110055 号土地使用权证，并取得广州市天河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为 140106722010714）以及广州市天河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广电集团现代服务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穗（天）环管影[2014]105 号）。针对广州银通变更投资金额的事项，广州银通已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取得天河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为 2015-440106-74-03-002102）以及广州市天河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广电集团现代服务产业基地项目备案变更的复函》（穗天环函[2015]95 号）。

2、建设区域金融外包服务平台

（1）项目概况

在“一个总部（广州）、五大区域（中部、南部、东部、北部、西部）”的布局规划下，公司目前已着手开始建设广州金融外包服务总部平台，为推动全产业链 ATM 外包服务在全国由点到面的网络化布局，未来 3 年公司将结合全国各区域的经济发展状况、ATM 数量、银行网点数量、现金使用量等因素，拟以广州银通为主体，在郑州等 30 个城市投资建设金融外包服务平台，建成区域金融外包服务平台，提供集约化的全产业链 ATM 外包服务。

目前，大部分城市的银行只对自有的 ATM 实施运营管理，难以形成集约效应，导致部分清分设备及配套人员时常因为业务不饱和而处于闲置状态，造成了较大的资源浪费。因此，对各家银行独立、分离的 ATM 等银行自助设备进行集中受理、集中调度、集中管理、集中监控是未来的必然趋势，公司区域金融外包服务平台可快速实现对 ATM 等自助设备的集约化管理。未来区域金融外包服务平台的建成与广州金融外包总部平台的有效结合将形成全国金融外包服务平台，有利于公司对全国 ATM 等自助设备的统筹管理和资源优化配置，最终形成 ATM 外包服务更高层次的集约化管理，实现公司 ATM 外包服务的全国布局。

对于公司而言，一方面与国内五大行、股份制银行、城商行、农商行等过百家银行具有良好的合作关系，为金融外包服务平台提供了渠道优势；另一方面，公司自主研发的 AOC，提供 ATM 运营监控预警、报障调度监管、集中运维协调、服务进度监控、运行统计分析等一系列自助银行业务监控及调度服务内容，实现对各银

行 ATM 外包服务的集中管控，为金融外包服务平台提供强大的技术支持。目前，公司已在广东、广西、上海、湖北、河南、云南、河北、山西、辽宁等 9 个省份设立了 ATM 外包服务子公司，开展部分 ATM 外包服务业务，在当地形成在位优势，为后续打造全产业链 ATM 外包服务模式奠定基础。因此，区域金融外包服务平台的建成，与广州金融外包服务总部平台有效融合、相互呼应，形成“一个总部、五大区域”的全国金融外包服务平台，最终完成公司全产业链 ATM 外包服务的全国布局，并实现相关业务资源在全国范围内的优化配置。

（2）项目建设内容及进展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利用公司 ATM 外包服务的电子化管理技术，结合公司已有的银行客户资源优势，拟在南部、东部、中部、北部、西部 5 个区域的建设金融外包服务平台，为所覆盖的 ATM 等自助设备提供 ATM 外包服务。

具备全产业链 ATM 外包服务功能的金融外包服务平台配备有清分中心、金库、视频监控中心、调度中心、办公中心、备件中心、数据中心、枪械库/车库等硬件基础设施及 Vmware 服务器虚拟化、指纹识别、GIS 地图服务、RFID 电子标签、3G/4GVPN 专网、Hadoop 大数据、移动智能终端应用等软件服务平台，公司将根据每个城市 ATM 外包服务开展情况调整硬件基础设施及软件服务平台的构成。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的建设期为 36 个月。

（3）项目投资概算及资金筹措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资 200,000 万元，其中，场地投入 60,130 万元，设备及软件投入 109,950 万元，其他费用 29,920 万元。

公司拟通过自有资金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项目投资，其中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160,000 万元。

（4）项目效益分析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预计可实现年均营业收入为 115,817 万元，年均净利润为 17,372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1.82%，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约为 6.3 年（含建设期）。

（5）项目备案、环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广州市天河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为 2015-440100-74-03-000763）；根据广州市天河

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广电银通区域金融外包服务平台项目”环评审批意见的复函》（穗天环函[2015]96号），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过程中不存在具体施工建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无需申请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注：此处的广电银通即为广州银通。

（二）补充流动资金

广电运通本次非公开发行拟以不超过 115,523.98 万元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

基于公司“高端制造+高端服务”的双轮驱动战略规划，未来三年公司将加大力度开展武装押运、清机加钞、现金清分、现金预测、金库管理等 ATM 现金管理业务，力求打造 ATM 外包服务全产业链，实现全国范围 ATM 外包服务业务的布局 and 开展。本次发行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满足公司不断扩大的业务需求，保证公司发展战略的有效实施。

1、本次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1）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拓展 ATM 外包服务业务对资金的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16,840.96 万元、251,589.74 万元、315,191.01 万元和 211,444.80 万元，其中，制造业占比分别为 88.32%、85.78%、80.00%和 74.88%，公司仍以制造业为主。结合制造业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情况来看，目前公司的营运资金状况与公司以制造业为主的生产经营模式相符合；与此同时，报告期内，尽管公司服务业收入占比相对较小，但其增速较高，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57.78%，2014 年增长率为 76.26%；未来，公司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加大力度推动“高端制造+高端服务”双轮驱动战略的实施，大力拓展 ATM 外包服务业务，着力打造 ATM 外包服务全产业链，服务业板块收入将维持高增长态势。一方面，由于公司开展 ATM 外包服务需要提前备件、铺设服务网点、增加服务人员、准备保证金及备用金等，属于人力密集型、资金密集型行业；与此同时，借助脱钩改制契机投资武装押运，也是公司打造 ATM 外包服务全产业链的重要举措，因此，公司 ATM 外包服务业务的快速增长对公司的资金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公司需要积极拓宽各类融资渠道，这也与 ATM 外包服务同行业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一致。通过本次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保障公司 ATM 外包服务业务的顺利拓展，提高公司的

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搭建全国金融外包服务网络包括建设全国金融外包服务平台以及投资武装押运公司。由于武装押运公司持枪经营的特殊性，虽然 2009 年以来国务院及公安部陆续出台一系列政策，要求武装押运公司尽快完成相关脱钩改制工作，推进武装押运业务的市场化改革，但武装押运公司呈区域分布广、投资周期长、投资金额小的特征，使得公司需要根据各地武装押运公司的改制进展情况，成熟一家投资一家，各地的投资进展在时间序列上有前有后，因此，公司投资武装押运公司均只能渐进的以自有资金收购或增资的方式实现。预计未来 2-3 年公司需以自有资金投入 20-30 亿元用于武装押运公司的投资。

（2）持续的技术创新及研发投入需要充足的流动资金提供保障

无论是 ATM 等自助设备制造领域还是 ATM 外包服务领域，都需要强大的研发实力作为支撑，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分别为 15,521.88 万元、18,232.06 万元、23,715.30 万元和 10,864.8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16%、7.25%、7.52% 和 8.01%。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拥有专利 509 项，其中发明专利 236 项，实用新型专利 93 项，外观设计专利 180 项，此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 7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在 ATM 设备制造领域，公司成功自主研发了领先于世界水平的钞票识别模块，改写了我国 ATM 钞票识别技术一直依赖国外的历史，公司成为全球领先的货币处理设备及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目前拥有全套现金处理技术（包括取款、存款和现金循环）的自主知识产权，是全球掌握现金循环核心技术的少数几家企业之一、国内唯一一家掌握循环机核心技术的厂家，亦是唯一一家全产品线通过央行 2015 年新版人民币测试的厂商，拥有自主取款机芯、自主循环机芯的 N 系列产品批量生产累计突破 10 万台，产品成熟度得到市场广泛认可，在国有五大行、股份制银行、农信社及地方商业银行等全面应用且市场反应良好。在 ATM 外包服务市场，依靠强大的研发实力，公司研发出国内首个 AOC，融合了无线射频、钞票冠字号跟踪、动态密码锁等技术，实现对 ATM 外包服务全过程的电子化管理，为 ATM 外包服务网络提供了强大的技术平台支持。

突出的研发优势为公司始终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提供强有力的保障，同时，持续的技术创新及研发投入需要公司充足的流动资金提供支持。

(3) 重视股东合理回报，持续的现金分红增加了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公司高度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始终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自 IPO 以来，公司坚持每年进行现金分红，累计现金分红 120,956.64 万元，是公司 IPO 募集资金总额的 2 倍，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平均净利润的比例高达 125.42%，未来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实现持续分红的基础上，合理安排资金使用计划，实现公司的长远发展，也对公司的资金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按规定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发行人将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另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五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意见

一、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一）保荐机构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广电运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

发行价格的确定和配售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所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规定的条件。发行对象的选择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对象的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认定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范畴，无需按照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备案手续。

本次发行对象资金来源为其合法拥有和取得或自筹的资金，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律师意见

发行人律师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

票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具备了发行的条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发行人、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均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签署的相关协议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之资格、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各发行对象所获配售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认购对象的最终出资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杠杆融资结构化的设计安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结果公平、公正、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有关发行过程的文件并获得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股份登记和深交所的股票上市核准。发行人尚需依法履行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的相关披露义务。

本次发行对象广州无线电集团是广州市国资委全资持有的国有独资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不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其申购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通过其他方式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况，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运通资管计划为广州证券发起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作为资产委托人与资产管理人签署的《广州证券鲲鹏运通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广州证券鲲鹏运通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合同》已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2015 年 7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手续，产品编码为 S49704，该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已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募集成立后正式备案，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本次认购对象的最终出资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杠杆融资结构化的设计安排，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对象的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要求。”

二、保荐协议主要内容

（一）保荐协议基本情况

签署时间：2015 年 4 月 21 日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张宁湘、金巍锋

保荐期限：自保荐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届满时止。

（二）保荐协议其它主要条款

以下，甲方为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

①要求乙方为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提供本协议项下的尽职推荐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指定符合规定且具备胜任能力的保荐代表人、全面协调组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申请工作、依法对发行募集文件进行核查、向中国证监会出具保荐意见等；

②知晓乙方推荐工作的计划和进度、保荐代表人实际履行保荐职责的能力和工作经历；

③乙方被中国证监会从保荐机构名单中去除而另行聘请保荐机构。

（2）甲方的义务

①指定具备较强协调和管理能力的专人配合乙方保荐工作；

②保障乙方充分行使组织统筹、尽职调查、独立判断等职责，并敦促实际控制人、重要股东、关联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相关中介机构等配合乙方保荐工作；

③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和乙方的要求提供信息与资料并对真实性承担责任；

④提供充分、合理的证据证明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一）和（二）的情形。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的权利

①查阅所有与发行上市有关的文档资料和会计记录（涉及核心商业秘密或技术诀窍的除外），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披露的内容进行独立判断；

②协助甲方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对章程及各项规范运作制度和财务会计制度的制定和修改提供建议和咨询；

③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对甲方重大事项提供建议和咨询；

④对甲方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项和行为提出整改要求并监督执行；

⑤对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应当结合尽职调查过程中获得的信息对其进行审慎核查，对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披露的内容进行独立判断。所作的判断与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意见存在重大差异的，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复核，并可聘请其他证券服务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对无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专业意见支持的内容，应当获得充分的尽职调查证据，在对各种证据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对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披露的内容进行独立判断，并有充分理由确信所作的判断与发行人申请文件、证券发行募集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⑥对高管人员的诚信水准和管理上市公司的能力及经验进行调查或核查；

⑦对甲方不配合乙方履行保荐职责的行为发表保留意见，并在推荐文件中予以说明，如果情节严重将不予推荐或撤销推荐直至终止本协议；

⑧对有充分理由确信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者其他不当情形的，及时发表意见，如果情节严重将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

（2）乙方的义务

①指定符合规定且具备胜任能力的保荐代表人，全面组织协调发行上市工作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勤勉尽责地履行尽职推荐义务；

②指定由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具备胜任能力的人员担任项目主办人，保证所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并具备足够的水准；

③制定发行上市的总体工作计划和时间安排，组织申报材料的编写和制作；

④确信独立判断与其他中介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⑤对申报材料进行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确认申请文件和发行募集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⑥出具推荐意见，保证推荐文件、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⑦组织甲方及其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者核查；

⑧负责本次发行的承销工作；

⑨敦促保荐代表人及从事保荐工作的其他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不得利用内幕信息直接或者间接谋取不正当利益。

三、上市推荐意见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华泰联合证券愿意保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第六节 新增股份的数量及上市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182,820,000 股，发行价格 17.16 元/股，证券简称为广电运通，证券代码为 002152，将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发行中，广州无线电集团和运通资管计划本次认购的股票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第七节 中介机构声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机构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_____
董瑞超

保荐代表人：_____
张宁湘 金巍锋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_____
吴晓东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_____
 许丽华 黄 菊

负责人： _____
 王晓华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审计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与本审计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审计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建民

蔡洁瑜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验资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与本验资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验资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建民

蔡洁瑜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1、上市申请书；
- 2、保荐协议；
- 3、保荐代表人声明与承诺；
- 4、保荐机构出具的上市保荐书；
- 5、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6、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7、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8、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9、发行完成后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10、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新增股份已登记托管的书面确认文件；
- 11、投资者出具的股份限售承诺；
- 1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文件。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9日